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在香港进行了调查研究之后，曾举行过四次专题小组会议，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了第四次小组会议，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日在昆明举行了第五次小组会议，四月十七日在北京举行了第六次小组会议，六月三日、四日在广州举行了第七次小组会议。

第四次小组会议后，钱伟长委员根据本小组委员的意见，并参考了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以及有关人士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结构（草案）》，草拟了第六章条文草稿。在昆明召开的第五次小组会议上，委员们对条文草稿逐条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形成了第六章条文草稿的第二稿。一九八七年三月三

日，小组召集人钱伟长、马临委员联名将草稿第二稿分送
在港的部份草委、咨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
委员以及有关的社会人士共八十五人，并附函征询对该稿
的意见。受征询的草委、咨委和社会人士对草稿第二稿提
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在广州召开的第七次小组会议上，
本组的全体委员对这些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随后收到的咨
询委员会文化教育科技宗教专责小组的《最后报告》，认
真地进行了研究，并对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形成了讨
论稿。现将小组初步通过的《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讨论稿)》及有关
条文所附的说明提交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讨
论。

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专 题 小 组

第六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 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

(讨论稿)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教育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本行政区教育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及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各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三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团体所办的学校可继续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

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和私人机构举办各种医疗卫生事业。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奖励和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决定科学、技术的各类标准和规格。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文化事业，奖励和保护作者在文化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荣誉和合法权益。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干预、不限制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宗教活动不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相抵触。

宗教团体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团体所办的宗教院校和其他院校以及医院、福利机构和其他社会事业，可按照原有的办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说明〕有些委员建议，本条应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得将宗教纪念日及民间节日，例如佛诞、圣诞节、复活节等，统一编列为公众

假期”。有些委员则认为，如特别规定宗教假日，各界可能要求增写本界的节假日，故不宜特别规定。

有的委员建议，应增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据法律保障宗教及慈善团体的各种固有权利，如有关拨地、批续地契、豁免差饷与税项等，均予继续保持”。有些委员认为上述内容属经济范畴，建议由经济专题小组研究解决。

第八条 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原有的关系。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关于各种专业执业资格的审定和授予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原已取得专业执业资格者，可以保持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说明〕有的委员提出，条文还应写明专业团体可自行制定专业资格，确定有关的专业水平和制定及执行专业守则。多数委员认为这是专业团体内部事务，不宜写在基本法内。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持和发展体育事业。
香港原有的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机构的资助政策。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聘用。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有的社会福利，并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决定其发展和改进。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经济发展、社会需要和劳资协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专业、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民间团体以及宗教团体同内地相应的团体的关系，应遵守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

织保持和发展关系。

〔说明〕如果第七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的有关条文中增列上述教育、科学、技术、卫生、专业、社会福利以及宗教等内容，则本条可删去。